

##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且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即 2025 年 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在自查期间内，共有 2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并与上述人员沟通确认，其中：

### 1、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有 2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中 1 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其知悉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时间前，系其个人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且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获知、亦未通过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时点安排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另外 1 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大部分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其知悉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时间前，系其个人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该激励对象最近一笔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其被登记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之后至公司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之前，经公司与其本人沟通，确认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对本激励计划公告前知悉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有限，对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最终激励方案等核心要素并不知悉，系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交易量较少，其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牟利的主观故意，相关股票买卖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其在自查期间内未向任何人员泄漏本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决定取消该名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资格。

### 2、除激励对象之外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核查，本激励计划除激励对象之外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经公司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